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商务局

文件

平发改法规〔2019〕271号

---

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  
河南省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法规〔2019〕57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关于法规文件清理

市直有关部门完成清理工作后，请填写附件 1，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本县（市）法规文件清理情况，填写附件 1，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 二、关于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

市直有关部门将本部门开展市级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填写附件 2，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本级开展随机抽查和重点核查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填写附件 2，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 三、关于总结报告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发展改革委要对本行业本地区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总结报告，于 11 月 25 日前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 四、关于报送联络人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发展改革委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将负责本次整治工作的联络人名单（包括联络人姓名、职务、办公电话、手机号、电子信箱）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电子信箱。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法规科 尹君

电 话：0375-2662201 16637508278

电子信箱：pdsfgwfgk@126.com

附件：豫发改法规〔2019〕576号文件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商务局

2019年9月29日

